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110 號

聲 請 人 卓慶松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40 號(下稱系爭判決一)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489 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二)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420 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三)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等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8 條人身自由、第 23 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，即同年 7 月 4 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又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三、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經查，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，依法得提起上訴卻未提起；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177 號刑事判決駁回後，依法得提起上訴亦未提起，皆屬未盡審級救濟程序，非屬上開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判決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又查，系爭判決三係聲請人因不服 103 年 2 月 12 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507 號刑事判決，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提起上訴之案號，該案已於 103 年 7 月 3 日因聲請人撤回上訴而告確定，亦屬未盡審級救濟程序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要件不符，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
大法官 黃昭元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